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011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纂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禮厚
訴訟代理人　林健龍
　　林助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2年5月與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保全）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天威保全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契約期間至105年7月31日為止。依系爭契約第17條、20條約定，如被告未於約滿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則系爭契約自動延長1年，又若被告中途毀約，應賠償原告施工材料費及器材拆除費。嗣原告承接天威保全業務，兩造及天威保全於106年9月4日簽訂三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受系爭契約，後因被告未曾提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系爭契約之效力陸續延長至109年7月31日。詎被告突然於108年11月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被告無故中途毀約，依上開約定應賠償原告施工材料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器材拆除費3,00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是以39個月為一期，故105年7月31日期滿後，應自動延長39個月至108年10月31日，其於108年10月契約期滿前即以電話通知原告要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08年10月31日後就未再使用該保全系統，另為慎重起見，於同年11月以存證信函再次通知原告此事，其未提前解約。又系爭契約之保全設備是天威保全所裝，當時並未收材料費，原告主張20,000元材料費無單據可憑，顯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2 年與天威保全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間至105年7月31日，嗣兩造及天威保全於106年間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承受天威保全就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其後被告於108年11月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為證（司促卷第11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重小卷第69至71頁），堪以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提前解約，依系爭契約應支付前揭款項，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一)按「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應支付違約拆機費每套3,000元。」、「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且甲方於期滿日後繼續使用本系統，即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依本契約條件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系爭契約第17條、第20條分別約定明確（司促卷第25頁）。

(二)天威保全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約定契約期間至105年7月31日，而系爭契約第20條所定契約自動延長之期間為每次1年，均如前述，故若被告於系爭契約於105年7月31日期滿後未曾終止契約，系爭契約應逐年自動延長至次年之7月31日

。至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該契約是以39個月為一期，故105年7月31日約滿後，應是自動續約至108年10月31日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支付每月3,000元之保全服務費、付款方式以每39個月為一期，雖有提及「以每39個月為一期」等語（見司促卷第23頁），但該條顯係關於付款方式而非契約效力之約定，考量我國交易習慣上以一次預付多期款項作為優惠條件之情形，並非罕見，且系爭契約關於契約期限及自動延長之條件、期間均已明確約定，亦如前述，自無從僅因上開付款方式之約定，認定系爭契約每次延長時亦應延長39個月，被告所辯尚難憑採。是被告既自陳至108年10月、11月始分別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足見被告此前未曾依契約所定方式通知原告終止契約，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於108年7月31日期滿後已自動延長至109年7月31日，應屬有據。

(三)系爭契約效力已延長至109年7月31日，然被告於108年10月、11月提前通知原告終止契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支付拆機費3,000元，核屬有據。

(四)原告雖請求被告支付施工材料費20,000元，惟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為「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無若被告提前解約，即應支付施工材料費20,000元之約定，原告自應就支出該筆費用之事舉證。此部份雖經原告提出總金額20,000元之工程請款單為據（司促卷第33頁），惟該請款單上並無任何簽名或章戳，且系爭契約之保全設備為天威保全裝設，系爭請款單之金額是原告依據天威保全之施工圖面計算而來等事實，為兩造所陳（本院卷第13頁反面），可見原告未實際為被告裝設保全系統，且系爭請款單為原告自行推算製作，無從據以認定原告主張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6日起（於108年12月25日送達，見司促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